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分析問答集

(以下社區、里別名稱為本問答集需要創設，非現有社區、里別)：

案例一：

問：王大明為**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其兒子王小明為**彰化**市民代表會代表，請問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經費補助時，**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答：是。該協會理事長兒子為彰化市市民代表，該協會依據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市民代表之關係人，其向受彰化市市民代表監督之彰化市公所申請補助時負身分關係揭露義務，受同法14條規範，除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外，另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案例二：

問：王大明為**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其兒子王小明為**員林**市民代表會代表，請問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經費補助時，**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答：否。王小明為**員林**市民代表會代表，其父王大明為**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該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補助時，爰彰化市公所非受員林市民代表監督之機關，此時該協會非利衝法所稱之關係人，毋附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案例三：

問：王大明為**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也是**彰化市**市民代表會代表，請問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經費補助時，**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答：是。王大明擔任該協會理事長，同時亦為彰化市市民代表，該協會依據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市民代表之關係人，其向受彰化市市民代表監督之彰化市公所申請補助時負身分關係揭露義務，受同法 14 條規範，除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外，另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案例四：

問：王大明為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也是彰化市麗水里里長，請問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經費補助時，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答：否。里長一職非利衝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公職人員，故該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經費補助時，毋附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案例五：

問：王大明為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其兒子是彰化市麗水里里長，請問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經費補助時，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答：否。里長一職非利衝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公職人員，其父任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該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補助時非利衝法所稱關係人，毋附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案例六：

問：王大明為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其兒子是彰化市公所民政課課員，請問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經費補

助時，**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答：否。民政課課員一職非屬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父擔任該協會理事長，該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補助時非利衝法所稱關係人，故該協會於本案例中，毋附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案例七：

問：王大明為**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其配偶是**彰化市公所主任秘書**，請問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經費補助時，**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答：是。主任秘書一職屬利衝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公職人員，其配偶擔任該協會理事長，該協會依據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主任秘書之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彰化市公所)申請補助時負身分關係揭露義務，受同法 14 條規範，除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外，另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案例八：

問：王大明為**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其配偶是**員林市公所主任秘書**，請問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經費補助時，**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答：否。王大明配偶為員林市公所主任秘書，雖為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王大明擔任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該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補助時，爰彰化市公所非其配偶所服務之機關，此時該協會毋附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案例九：

問：王大明為**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其配偶是**彰化市**市民代表會秘書，請問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經費補助時，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答：否。彰化市市民代表會秘書雖為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之公職人員，因市民代表會秘書非服務於彰化市公所，彰化市公所亦非受代表會秘書一職監督，其配偶擔任該協會理事長，該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補助時，毋負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案例十：

問：王大明為**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其父親是**員林市**市民代表會秘書，請問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經費補助時，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答：否。王大明父親為員林市民代表會秘書，市民代表會秘書雖為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之公職人員，王大明任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向彰化市公所申請補助時，彰化市公所非員林市民代表會秘書服務之機關，亦非受員林市市民代表會秘書監督，毋附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案例十一：

問：王大明為**彰化縣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其父親是**彰化縣**議員，請問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經費補助時，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答：否。王大明父親為彰化縣議員，議員雖為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公職人員，惟彰化市公所非受彰化縣議會監督之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王大明擔任該協會理事長向彰化市公所申請補助時，毋附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案例十二：

問：王大明為彰化縣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其父親是雲林縣議員，請問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經費補助時，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答：否。王大明其父親為雲林縣議員，議員雖為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公職人員，惟彰化市公所非受雲林縣議會監督，王大明擔任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向彰化市公所申請補助時，毋附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案例十三：

問：王大明為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其父親是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發科科長，請問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經費補助時，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答：否。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發科科長非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其子擔任彰化市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且彰化市公所亦非該科長所服務之機關，綜上，該協會向彰化市公所申請補助時，毋附身分關係揭露義務。